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预)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7-033 号）。

2、《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结果，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同意将以上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